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113年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0月22日上午9時15分

地點：本局1401會議室

主席：林局長耀長

紀錄：陳忠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黃專員淑婷、蒯主任本軒、陳科員忠誌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。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◎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重要廉政工作指示（略）。

三、本局廉政工作報告：

◎主席裁示：例行性查核請政風室加強並落實執行，查核結果發現缺失，如戶政科稽核部分，亦請列管追蹤據以簽報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一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交易、補助篇)」。

◎主席裁示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及應遵守事項等規定，請大家務必配合辦理。

二、「新北市近3年未實施墓政稽核之行政區公立納骨塔及公墓管理業務專案稽核」。

◎主席裁示：

(一)、請殯葬管理處將本案專案稽核計畫，提供予有設置政風機構之區公所參考，並請其視情形納入風險業務稽核。

(二)、請殯葬管理處落實定期墓政稽核，並請區公所墓政管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加強稽核與巡查相關管理工作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一：為強化本局小額採購作業預警機制，擬將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」及「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」納入本局小額採購作業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◎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二：為強化機關安全狀況，擬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定期檢視消防安全設備器材，提請討論。

◎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意見交換（臨時動議）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請各位委員依裁指示事項配合辦理，並請遵守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0時。